

「統一大龍騰中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管會 114 年 09 月 16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40352882 號函核准修正信託契約第十四條條文部分內容，為提高本基金操作彈性，修正中國相關有價證券內容，本修正事項自 114 年 11 月 10 日起生效。

修正後	修正前
<p><b>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二)(略)</p> <p>(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及前一年度中國海關總署統計資料庫中與中國貿易往來金額前十名之國家或地區發行或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前述中國海關總署統計資料庫公布最新數據時，經理公司應於六個月內調整完畢。</p> <p>(四)~(五)(略)</p>	<p><b>第十四條：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b></p> <p>一、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有價證券。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p> <p>(一)~(二)(略)</p> <p>(三) 本基金自成立日後屆滿六個月起，投資於國內外上市、上櫃股票(含承銷股票)、興櫃股票、創新版上市公司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中國大陸地區、香港之企業或其為投資標的之有價證券，及其在美國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掛牌交易之有價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p> <p>(四)~(五)(略)</p>